

关于对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7]第 72 号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5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交易进展公告》，你公司与宁夏勤昌滚动轴承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勤昌轴承”）经协商一致，就解除双方此前因转让西北轴承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械公司”）100% 股权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了《解除股权转让协议书》，终止协议继续履行。我部对以下事项表示关注：

1. 根据《关于出售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21）所述，你公司出售机械公司 100% 股权有利于盘活现有资产，缓解你公司资金紧张情况，降低你公司的财务风险，控制经营风险，符合你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请你公司结合上述交易的必要性及合理性进一步说明同意与勤昌轴承签署《解除股权转让协议》并不要求勤昌轴承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继续履行款项支付义务的原因，并对比你公司现阶段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时的财务情况，分析说明终止协议履行是否会给你公司增加财务负担，影响你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

2. 根据《关于交易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9）所述，勤昌轴承因自身经营实际情况的变化等原因，提出解除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诉求，请你公司结合勤昌轴承的履约保障能力进一步说明解除协议的原因，是否存在因不具备履约能力而无法支付剩余交易对价的情形。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在协议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

内，勤昌轴承支付本次股权转让价款的 55%（3245 万元），请你公司说明是否按期收到上述款项，并提供银行流水凭证。若未按期收到上述款项，请你公司说明是否采取相应措施要求勤昌轴承依约支付价款。

3.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你公司与勤昌轴承应于协议书生效后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请你公司补充说明是否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若是，请你公司说明具体办理时间。若双方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则机械公司股权转让交易已完成，本次“恢复股权原状”应当视为新的交易安排，请你公司说明回购机械公司 100%的价格及依据，并要求你公司说明签订《解除股权转让协议》时勤昌轴承是否符合《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0.1.6 条的规定成为你公司的关联人，若是，你公司回购机械公司 100%股权事项是否按照规定履行相应的披露义务和审议程序。

4.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在协议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勤昌轴承支付本次股权转让价款的 55%（3245 万元）。然而，根据你公司披露的《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你公司未将出售机械公司 100%股权的收益计入 2017 年第一季度，请你公司说明上述会计处理的原因和依据，是否符合你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请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另外，请你公司结合上述分析说明是否在该项交易存在重大不确定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根据《解除股权转让协议书》，恢复你公司在与勤昌轴承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前持有的股权原状。勤昌轴承不再承继作为机械公司股东相应的权利和义务。请你公司明确“恢复”的含义和勤昌轴承不再承继作为机械公司股东相应的权利和义务的具体内容。上述权利和义务是否包括与你公司在关节轴承上研究开发和共建轴承实验

室及轴承研究中心、共同开发精密轴承及其衍生产品、共同开发的关节轴承及其衍生产品可使用“NXZ”商标、你公司在关节轴承技术上的研发成果须优先、无偿对勤昌轴承开放、你公司与勤昌轴承在原材料采购方面进行联合采购等。

6. 根据《解除股权转让协议书》，勤昌轴承须向你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 25% 的违约补偿金 1475 万元人民，并在勤昌轴承已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中扣除。请你公司结合机械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基本财务情况补充说明两次协议签署期间损益、相关税费具体归属及承担安排及股权转让款扣除后返还时间安排，并进一步说明你公司与勤昌轴承未来 12 个月是否存在潜在的合作安排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你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前回复我部并履行相应披露义务。。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7 年 5 月 11 日